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1) 有關收購該等躉船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自願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則同意出售該等躉船，代價為19,45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乃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概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彼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因此，全體執行董事（即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即唐鴻琛女士）需要並已經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鑑於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於收購事項的權益，彼等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1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iv)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調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詳情載於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自願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則同意出售該等躉船，代價為19,450,000港元。

### **協議1**

日期：2018年12月10日

#### **訂約方**

- (1) 賣方1；及
- (2) 買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1同意向買方出售躉船1。

躉船1為一艘於1993年建造的非自航駁船，即「永豐112」。躉船1於交付時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賣方1所設立或由任何第三方針對躉船1所設立的按揭、租賃及留置權（包括海事留置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躉船1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躉船1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 的溢利（虧損）淨額	286,000	(137,000)
躉船1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後 的溢利（虧損）淨額	286,000	(137,000)

## 代價

根據協議1的條款，2,95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1」）須於交付躉船1時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1。

代價1乃由買方與賣方1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本集團對近期於市場上達成規模相若且建造年份接近的躉船買賣進行分析所搜集得的市場資料；及(ii)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躉船1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的估值約為2,95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賣方1及買方根據協議1出售及購買躉船1的責任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 交付及完成

躉船1須按「現狀、現時位置」並連同躉船1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一併交付予買方。於交付予買方之前，躉船1及其相關風險將由賣方1承擔，而賣方1須就完成日期前與躉船1相關的所有債權人權利及債務負責。

預期躉船1將於完成日期交付。於協議1完成後，賣方1將不再擁有躉船1的任何權益。

## 終止

倘躉船1於交付前已實際、推定或約定全損，則協議1將告無效及失效。

倘代價1未有根據協議1支付，則賣方1將有權終止協議1。賣方1將無權就其因此蒙受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另行申索賠償。

倘賣方1未能根據協議1交付躉船1，則買方將有權選擇終止協議1，而倘證明未能交付乃由於賣方1疏忽所致，則無論買方有否終止協議1，賣方1均須就買方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向買方作出賠償。

## 協議2

日期：2018年12月10日

## 訂約方

(1) 賣方2；及

(2) 買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2同意向買方出售躉船2。

躉船2為一艘於1994年建造的非自航駁船，即「永豐113」。躉船2於交付時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賣方2所設立或由任何第三方針對躉船2所設立的按揭、租賃及留置權（包括海事留置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躉船2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躉船2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的虧損淨額	(393,000)	(420,000)
躉船2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後的虧損淨額	(393,000)	(420,000)

### 代價

根據協議2的條款，3,50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2」）須於交付躉船2時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2。

代價2乃由買方與賣方2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本集團對近期於市場上達成規模相若且建造年份接近的躉船買賣進行分析所搜集得的市場資料；及(ii)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躉船2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的估值約為3,5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賣方2及買方根據協議2出售及購買躉船2的責任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 交付及完成

躉船2須按「現狀、現時位置」並連同躉船2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一併交付予買方。於交付予買方之前，躉船2及其相關風險將由賣方2承擔，而賣方2須就完成日期前與躉船2相關的所有債權人權利及債務負責。

預期躉船2將於完成日期交付。於協議2完成後，賣方2將不再擁有躉船2的任何權益。

### 終止

倘躉船2於交付前已實際、推定或約定全損，則協議2將告無效及失效。

倘代價2未有根據協議2支付，則賣方2將有權終止協議2。賣方2將無權就其因此蒙受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另行申索賠償。

倘賣方2未能根據協議2交付躉船2，則買方將有權選擇終止協議2，而倘證明未能交付乃由於賣方2疏忽所致，則無論買方有否終止協議2，賣方2均須就買方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向買方作出賠償。

### 協議3

日期：2018年12月10日

#### 訂約方

- (1) 賣方3；及
- (2) 買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3同意向買方出售躉船3。

躉船3為一艘於2004年建造的非自航駁船，即「Ever Harvest 118」。躉船3於交付時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賣方3所設立或由任何第三方針對躉船3所設立的按揭、租賃及留置權（包括海事留置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躉船3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躉船3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的溢利（虧損）淨額	152,000	(285,000)
躉船3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後的溢利（虧損）淨額	152,000	(285,000)

#### 代價

根據協議3的條款，13,00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3」）將於交付躉船3時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3。

代價3乃由買方與賣方3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本集團對近期於市場上達成規模相若且建造年份接近的躉船買賣進行分析所搜集得的市場資料；及(ii)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躉船3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的估值約為13,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賣方3及買方根據協議3出售及購買躉船3的責任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 交付及完成

躉船3須按「現狀、現時位置」並連同躉船3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一併交付予買方。於交付予買方之前，躉船3及其相關風險將由賣方3承擔，而賣方3須就完成日期前與躉船3相關的所有債權人權利及債務負責。

預期躉船3將於完成日期交付。於協議3完成後，賣方3將不再擁有躉船3的任何權益。

### 終止

倘躉船3於交付前已實際、推定或約定全損，則協議3將告無效及失效。

倘代價3未有根據協議3支付，則賣方3將有權終止協議3。賣方3將無權就其因此蒙受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另行申索賠償。

倘賣方3未能根據協議3交付躉船3，則買方將有權選擇終止協議3，而倘證明未能交付乃由於賣方3疏忽所致，則無論買方有否終止協議3，賣方3均須就買方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向買方作出賠償。

###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各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自有躉船作租用及運輸服務。

賣方1及賣方3乃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權益。

賣方2乃分別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華港船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就提供躉船服務訂立一項總服務協議，由2016年7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華港船務有限公司向該等賣方租賃該等躉船並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分別支付18,516,000港元、13,415,000港元及5,874,000港元。

由於總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集團相信現在是適當時候對總服務協議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垂直整合，將可大幅削減有關持續提供躉船服務的成本，並能提升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的效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乃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於日常業務範圍，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概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彼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因此，全體執行董事（即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即唐鴻琛女士）需要並已經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鑑於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於收購事項的權益，彼等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1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iv)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1)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有關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2017年公告」）；及(3)於2018年9月14日刊發的2018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對本公司現時營運作出審慎考慮及周詳評核後，基於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理由，董事會議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 招股章程及2017年公告所列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2017年公告所修訂，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用於為本集團的船隊添置三至四艘船舶（「擴展本集團的船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購置香港總部（「購置香港總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於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概要及本公告擬訂所得款項用途更改後的經調整分配：

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公告日期 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本公告擬訂 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後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船隊	36.1	36.1	-	-
於平潭自由貿易區發展集裝箱堆場	32.2	-	-	-
購置香港總部	-	32.2	(32.2)	-
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4.0	4.0	(4.0)	3.0
一般營運資金	8.0	8.0	(8.0)	3.65
撥付收購事項	-	-	-	19.45
於收購事項後用作該等躉船的營運開支	-	-	-	10.0
	<u>80.3</u>	<u>80.3</u>	<u>(44.2)</u>	<u>36.1</u>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載，由於香港及華南地區的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市況不景，因此約36,100,000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尚未動用。近年來，缺乏政府補助、同行價格競爭日趨激烈以及國際燃油價格不斷上升，令行業的不明朗因素有所增加。此外，中美貿易戰可能更進一步打擊地區船運公司未來的表現。

經考慮香港及華南地區貨運代理業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收購支線船此橫向擴展的相關業務風險，董事會決定藉著收購躉船而非支線船以加強與服務供應商的連繫。

此外，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於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誠屬必要，且有助於現有服務及提供躉船服務。

上述舉措使本集團可加強其成本效益，從而協助本集團在地區水上貿易及貨運服務供應商行業的艱難時期穩然渡過。故此，董事會預計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於短期內將不會用於原訂用途，即擴展本集團的船隊。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機遇，同時保持其本身的優勢，以待日後行業復蘇。

為善用本集團資源，董事會決定將原訂用作擴展本集團的船隊的約36,100,000港元重新調配至：(1)撥付收購事項（假使收購事項完成）；(2)用作該等躉船的營運開支；(3)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及(4)一般營運資金。原訂擴展本集團的船隊的計劃將會暫時擱置及／或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董事會對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見解**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變化；及(i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等躉船；
「該等協議」	指	協議1、協議2及協議3的統稱；
「協議1」	指	賣方1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協議；
「協議2」	指	賣方2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協議；
「協議3」	指	賣方3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躉船」	指	躉船1、躉船2及躉船3的統稱；
「躉船1」	指	永豐112，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1擁有；
「躉船2」	指	永豐113，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2擁有；
「躉船3」	指	Ever Harvest 118，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3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取得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的日期；

「代價」	指	代價1、代價2及代價3的統稱；
「代價1」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1支付的2,950,000港元代價；
「代價2」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2支付的3,500,000港元代價；
「代價3」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3支付的13,000,000港元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及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萬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的統稱；
「賣方1」	指	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永豐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3」	指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